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5〕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C4WHTH7X

法定代表人：黄建宏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福城街道龙溪村委潭家仓村
3号

一、违法事实

2025年4月11日，本机关分别收到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你单位就2025年春季百场校招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5-FW-C0007，1包）提交的关于对方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材料，后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决定就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2025年4月17日，南昌市青云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向本机关反映你单位在该项目中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提交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合同造假的说明》，该说明中称你单位投标时所提供的与其签订的合同为虚假合同，该公司还于2025年4月18日向你单位发送《法务函》，函中称其与你单位在2024年未有过合作，也未签订过协议或合同。

2025年5月6日，本机关就上述问题向你单位送达《调查取证通知书》。2025年5月14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调查取证书的回复函》，函中明确上述2024年6月《人员招聘合同》为无效文件，并恳请从轻处理。

2025年5月29日，本机关就该事项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8576元（以采购预算金额1072000元为基数，乘以千分之八计算得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相关听证权利。

2025年6月2日，你单位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收到后于2025年7月4日作出《听证通知书》并向你单位送达，决定于2025年7月22日15:00在本机关召开听证会，后你单位在听证会上就本机关调取的相关证据及自身的违法问题进行了陈述、申辩、质证、辩论等。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投标文件、《关于江西星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合同造假的说明》《法务函》《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调查取证书的回复函》《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书》《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调查期间，你单位陈述申辩称相关合同未影响中标结果，经本机关调查，评审专家未明确是否对该项业绩进行评审，故存在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可能，本机关决定对该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并将原处罚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 7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的第 2 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变更为该条的第 1 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同时，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少的；（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考虑到你单位在本机关整个调查活动中均积极配合，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且你单位在本项目中没有违法所得，故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6432 元（以采购预算金额 1072000 元为基数，乘以千分之六计算得出）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按相关规定上缴。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救济途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791-88466059

联系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 268 号青云谱区政府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